**北京慧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2020/5/6/A**

**买 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税....号 91110108596007659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电…..话 010-82746952**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 0148012830000756**

**卖 方：北京慧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税 号：911101086869400209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13号楼2层211室电 话：82117900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帐 号：01091448700120105070702**

983344209@18092009-2DE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货物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 列 号 | 描 述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 HPE DL580 Gen10 | 配4个Intel Xeon Gold 5218 (2.3GHz/16-core/125W)处理器，可支持最大4个处理器；标配HPE 512GB 2Rx4 PC4-2933Y-R）内存，最多48个内存插槽；内置HPE Smart Array P408i-p/2G缓存 SR Gen10 12Gb SAS 阵列控制器，带智能存储电池；标配 8个SFF热插拔硬盘插槽，最多扩展到48个SFF热插拔硬盘；标配7个PCI-E 3.0插槽；标配4端口千兆331FLR以太网卡；配带 4个1600W 白金热插拔电源，可选支持冗余（3+1）；标配12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N+1)；标配无光驱；标配 HPE iLO5，带高级授权；4U机架式，含便捷安装导轨和理线架；3年5\*9，NBD HPE 300GB SAS 12G Enterprise 10K SFF (2.5in) 热插拔硬盘3块,HPE StoreFabric SN1100E 16Gb r单通道光纤卡 2片 HPE DL580 Gen10 CPU Mezz V2夹层板套件 1块 | 4 | ¥100,000.00 | ¥400,000.00 |

1. **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卖方所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必须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

1. **收货事项**

1、收货信息：

（1）买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买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为：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26号

（3）买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为：曹建国，电话18040513307

2、买方变更收货人的方式：

在卖方交货过程中，买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卖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卖方在收到前述买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收货人对卖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地视为买方之行为。

3、签收方式：

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 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

4、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未履行本条上款签收义务，卖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物，并视为买方违约不接货，卖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并按本合同第七条2款（4）项处理。

1. **交货的时间、方式和运输方式及费用**

1、交货时间为：2020年5月9日之前

2、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由卖方承担

**五、付款条款**

1、买方以电汇/支票方式支付货款。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买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买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买方货款全部到卖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2、付款方式：

**买方收到货物后45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100%金额人民币**¥400,000.00**（大写：肆拾万圆整）的全部货款，并由卖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保修条款由HPE原厂保修3年上门服务。**

**六、验收与异议**

1、买方如指定由收货单位（人）接收货物，则买方同意对收货单位（人）的接收、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

2、接收流程：

（1）采用送货上门和自提方式交货的，在卖方交付货物时，买方应立即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买方可以拒收，但应在当日内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拒收的理由。否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若无正当理由又拒绝签收的，买方应当承担货物送至双方约定收货地点后的一切风险。对于以送货上门方式交货，买方依照约定拒收的货物，买方应负责免费提供暂时性保管。

（2）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自货物运达之日起 10 日内，买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进行验收。买方如有异议的，应自货物运达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但买方在此期间对货物负有免费的暂时性的保管服务。买方除提出书面异议外，还应在提出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向卖方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检测报告。卖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在货物交付后10 日内，买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虽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但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上述检测报告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买方的异议被卖方接受且卖方同意给买方调换或修理的，买方应负责按卖方同意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将该货物运至卖方指定的接收人，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卖方承担。

3、其他：

（1）买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2）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卖方责任的，由卖方在3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七、违约条款**

1、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卖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 5　%。逾期30天仍交货的，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卖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卖方交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买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买方不同意接受，卖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如因货物制造商或供应给卖方货物的供货商的原因致使卖方逾期交货的，买方同意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在卖方送货和卖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买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卖方无法按时送达，卖方除不承担任何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买方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5）如果卖方交货的货物属于非原厂家生产的产品时，需向买方支付总价款2倍的违约金。

2、买方违约责任

（1）买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30日（含30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5　 %；逾期30天仍未付清货款的，买方须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卖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由于此批货物是卖方专为买方而准备的，买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买方中途退货），视为买方单方违约，买方除应向卖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买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卖方不予退还。

（3）如若本合同签订后，买方未按约定向卖方支付预付款，经卖方催促后 3 日内仍未支付，卖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4）买方在交货日期届满后20个工作日之后未能安排接货的，卖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本合同，买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卖方不予退还。卖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买方的赔偿责任。

**八、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双方一致同意：在买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2、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卖方交付货物后，由买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卖方立即通知买方。

2、卖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质量保证及服务**

对于由乙方提供的设备，乙方提供如下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保证设备为原产、允许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且未曾开封。

2、保修服务承诺：产品售后服务均由原制造商提供，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获得厂商保修及后续服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卖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保密：**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任何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仅能用于执行本合同之目的。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1）已属于公知领域内的任何信息，或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成为公知领域的信息；（2）接收方在披露时已经通过合法方式获得的信息；（3）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4）根据法律法规被要求披露的信息，但此种情况下，接受方应当及时通知披露方以便其能够采取措施保护其保密信息。

**十三、合同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特别约定：（1）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果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买方或买方的关联公司对卖方或卖方的关联公司有超期欠款的，卖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

4、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北京慧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盖章）:杨天宇 代表（签名/盖章）:** 张景旭

**签字日期：2020年5月 6日 签字日期： 2020年5月6 日**